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5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外電報導中國第三方評測機構針對其境內部分護膚產品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紅4號（CI 26105, Solvent Red 24）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4日FDA器字第114160071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我國「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蘇丹紅4號（CI 26105, Solvent Red 24）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先予敘明。
- 三、依據外電114年10月26日報導中國第三方評測機構「老爸評測」指出其境內部分護膚產品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紅4號。該評測指出本次源自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 供應之紅色複方原料(組成包含ECLIPTA PROSTRATA EXTRACT、MELIA AZADIRACHTA LEAF EXTRACT、MORINGA OLEIFERA SEED OIL)，經檢出含蘇丹 4 號 1,170ppm。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全面檢視其所販售之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